

杨凌示范区信访局

杨凌示范区信访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示范区信访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杨凌示范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：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61 条。主要是通过示范区管委会网、省信访局门户网站和“杨凌信访”微信公众号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通过省信访局门户网站刊发信息 2 条，同时在管委会网专栏公开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3 年度预算公开，通过“杨凌信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1 项，已严格按照《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》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切实落实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落实科室和专人具体负责信息管理工作，结合工作职能和运行实际，

规范了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查及发布程序，确保信息发布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：通过群众来访接待大厅 LED 电子屏幕公开了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，将“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上信访投诉平台”与示范区管委会网“互动交流——领导信箱和网上信访”栏目建立了链接，方便群众反映信访情况，提出意见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：一是通过畅通投诉建议渠道，接受群众企业监督。二是统一安排、部署、检查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任务到人、责任到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	0	0	0	0	0	0	0	

	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力度还不够大，主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扩大范围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提高主动公开意识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

着力规范主动公开内容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杨凌示范区信访局

2024年1月15日